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22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中和、王婷、陳瀨即陳靜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陳中和、王婷、陳瀨即陳靜儀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陳瀨即陳靜儀設籍之住所登記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所在地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債務人陳中和、王婷戶籍設於彰化縣彰化市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。此均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記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